

证券代码：838426

证券简称：飞鲸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工作行为和秩序，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监事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组建的公司组织机构。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监事人选由股东代表担任，一名监事人选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第三章 监事的资格

第六条 监事人选必须具备的条件：

- （1）能够维护公司利益；
- （2）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正；
- （3）谙熟企业财务和资产监管法规、政策等。

第七条 因下列情形，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7）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8）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经理、董事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本公司的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四章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并在监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第十条 监事有权对提交会议的文件、资料提出质疑，要求说明。

第十一条 监事有向监事会召集人提出召开临时会议或特别会议的建议权。

第十二条 为了查询或调查监事会的专项工作，监事有权调阅公司档案、文件或约见公司经理人员了解情况。

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第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五条 监事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监事会主席

第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监事相同，可连选连任。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如下：

- （1）召集并主持监事会；
- （2）检查监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
- （3）就有关问题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
- （4）向公司员工调查、了解经营情况；
- （5）在监事会闭会期间，代行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的责任如下：

- （1）检查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
- （2）以各种方式保持与监事们的联系，听取意见和建议；
- （3）做好监事会会议准备工作，定期召集会议。

第六章 监事会职权、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的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必要时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5）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6）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8) 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有向股东会报告的义务。为股东会准备的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有：

- (1) 汇报监事会工作情况；
- (2) 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报告；
- (3) 检查公司财务、业务状况并得出结论；
- (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情况报告；
- (5) 对董事会提交股东会的报表审查意见提出报告；
- (6) 公司授予监事会其他职权，报告履行义务情况。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对公司负有监督与检查的责任。若因监事会没有尽责造成公司损害的，监事要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若监事在执行业务中因违反法律造成他人损害的，对他人应负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2)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当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召集和

主持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六条 会议通知中应包括开会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以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七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监事（含监事代理人）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或建议通过职工民主程序予以罢免。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时，可以邀请专业人士或要求公司有关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其对有关问题的意见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监事向监事会提出议案前，可以委托有关人员或部门准备资料或向有关人员或部门征求意见。监事在听取公司有关情况介绍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情况，可以采取：

- （1）检查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财务账目和有关资料；
- （2）自行或提请监事会同意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核实；
- （3）对有关人员提出询问。

第三十三条 提出议案的人士或部门，应将议案及与其相关的资料一并交付与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会召集人在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时，将上述资料一并送达各监事。

第三十四条 前条所述资料的充分性和准确性，应满足监事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独立、明智决定的合理需要。

第三十五条 在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发出前，监事会召集人或董事会办公室收到的议案应纳入会议议程进行审议。监事会对监事临时提出的议案可不予审议。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书面传签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采用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所有与会监事须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八条 每名监事（含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有一票表决权。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监事，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就审议通过的议案形成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签署。

第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条 监事可以要求记录人员在会议记录上记载自己的意见，说明自己的观点。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将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及其相关资料、未出席会议的监事的授权委托书等，连同监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决议一并存档。

第八章 监事会费用和监事报酬

第四十二条 监事行使职权的费用，包括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调研、文印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三条 监事的报酬由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规章制度和另行补充文件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解释权在公司监事会。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在股东会通过后生效。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